

南通市物价局文件

通价服[2010]104号

关于调整狼山风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

南通狼山管理处：

你处《关于制定（调整）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建议》收悉。

为引导旅游消费，推动我市旅游业发展，经成本监审、征求意见和集体研究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对狼山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门票价格：淡季 50 元/人·次，旺季 70 元/人·次。
- 2、年卡：80 元/人·年（学生 40 元/人·年）。
- 3、亲情卡：120 元/家·年。
- 4、淡旺季时间：淡季为 1、7、8、9、11、12 月，旺季为 2、3、4、5、6、10 月（含除夕至正月初七）。
- 5、优惠措施（1）现役军人、残疾人、离休干部、70 周岁以上的老人（以上均凭有效证件）、身高 1.2 米（含 1.2 米）以

下的儿童均免费。（2）60-69 周岁老人、全日制在校学生（以上均凭有效证件）、身高 1.2-1.5 米（含 1.5 米）的儿童减半收费。

（3）其他优惠措施及对旅行社等团队的优惠办法由企业自行确定。

6、从 2010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，请做好相关公示、明码标价及宣传引导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

主题词：狼山 票价 通知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，市人大财经委、市政协经科委，崇川区政府，市旅游局、市文化局、是宗教局、市建设局、市信访局，崇川区物价局、市物价局开发区分局、检查分局、价格举报中心、价格信息中心

南通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0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